

(2023)浙0282民初7008号
白士江:本院受理马传华与上海志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许军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白士江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简易程序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跟踪卡、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615号
房昊宇、兰立婷: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巨禧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房昊宇、兰立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615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告知书、缴费通知书。本判决:被告房昊宇、兰立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原告慈溪市巨禧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货款53152元,并赔偿违约金2023年6月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666号
曹悦心:本院受理原告段伟伟诉被告曹悦心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6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曹悦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段伟伟损失5960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二、驳回原告段伟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9元,由原告段伟伟负担3元,被告曹悦心负担49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齐本院。本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交予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法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017号
丁良才:本院受理原告连菊莉诉被告丁良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60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连菊莉撤诉处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071号
何浩: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71****233X)、宁波高新区大甬灶餐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01MA7JB7D33L宁波大甬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KN3109Y)、何浩(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94****2313):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高新区大甬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浩、宁波高新区大甬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何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91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542号
麻晓斌:本院受理原告郑瑞爱与被告麻晓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3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麻晓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瑞爱货款38833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货款38833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3年5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25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由被告麻晓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544号
蒋同炜:本院受理原告郑瑞爱与被告蒋同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3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蒋同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瑞爱货款63081.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货款63081.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3年5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7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由被告蒋同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4542号
浙江聚优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XDY7U):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悦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聚优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提供证据清单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3419.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损失计算方法:自2022年11月起,以63419.2元为基数,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3.65%)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717号
陈荣根:本院受理原告宋琳琳诉被告陈荣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LPR4倍计算,自2015年1月20日起,截至2023年1月19日)为116800元,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费预缴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11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15日

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判决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145号
蒋国方:本院受理原告朱承斌与被告蒋国方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8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2086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为止);2.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费预缴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判决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800号
陈郭述:本院受理原告蔡桂春与被告陈郭述、倪杨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36000元(以30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1%计算,自2022年1月19日起)计算至2023年1月18日止,最终总额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336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费预缴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11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判决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03破23号之一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于2021年10月9日裁定受理金华市金龙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0月12日指定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金华市金龙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年9月1日,本院根据毛永建、廖雨静申请裁定金华市金龙建材有限公司重整。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3631号
郑孝雷:本院受理原告王忠良与被告郑孝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35000元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20年1月21日计算起息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111号
邵红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志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11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红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志伍货款7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自2023年6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的1.5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26元,由被告邵红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9号
2023年7月2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阳市中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晋晋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未发现破产企业的银行账户及可供处置的房产、车辆等,债务人股东为失信执行人,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不再进行破产。债务人目前无可供清偿财产,债务人破产已经不起以清偿破产费用。现管理人申请宣告东阳市晋晋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东阳市晋晋家具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且破产不起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9日宣告东阳市晋晋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021号
冯勋功:本院受理原告在莹甄诉你、杭州叶蜂霖经销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杭州叶蜂霖经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驳回冯勋功、冯郑均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2021号案件的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上诉人杭州叶蜂霖经销有限公司(一被告)诉讼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衢州市衢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265号
莫非凡:本院受理原告余建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2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余建强借款34500元及支付利息(自2017年2月13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2020年8月2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439号
徐小春:原告余建强诉被告徐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小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余建强借款196848元及支付利息(其中借款140208元的利息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020年8月2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借款56640元的利息自2023年5月1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5民初2272号
董春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干岩石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春有合

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58472元及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逾期还款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衢州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813号
陈雪琴(身份证号码:3326221951**5960):**本院受理原告陈雪琴诉被告冯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所地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38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雪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雪琴借款本金15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雪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357号
温州臣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陈立臣: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诺贝儿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臣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陈立臣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原告要求被告温州臣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48337.5元;并支付以欠款贷款本金48337.5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的四倍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陈立臣要求被告温州臣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因你欠付产生的代理费支出2900元由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由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3472号
卜贵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诉你为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23民初3472号起诉状及证据、举证通知书、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答辩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3年8月3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4民初2963号,原告应为“巴川省百世食品产业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赵慧,浙江省乔司监狱三分监狱民警,警号3315403。本人警官证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赵慧
2023年9月15日

公告

董浩然、田钰:你们与杭州南方玉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玉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董浩然向南方玉田公司借款人民币陆佰万元整,田钰以其持有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浩然、田钰接到本公告后立即向南方玉田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杭州南方玉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更名公告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与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双方协商决定,由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北京观韬中茂(温州)律师事务所。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存续期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北京观韬中茂(温州)律师事务所继承。特此公告。

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15日

金钟与何金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钟与何金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钟已依法将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何金龙。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等余额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诸暨市阿腾汽配有限公司、何守道、王凤飞、浙江思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王迪尔、虞海霞、虞海蛟、陈天花、诸暨思尔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浙江威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诸暨市视北建材厂、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柏军、陈文军、诸暨市思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965,935.00	15,521,617.80		无

基准日:2023年9月5日;单位:人民币元

上述债权依法通过协议转让给何金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立即向何金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清算主体作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金钟 何金龙
2023年9月1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罗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罗义先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罗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罗义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罗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罗义先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罗义
2023年9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杭州昕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处置公示公告

一、拟处置股权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拟处置持有的杭州昕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股权认缴出资为10万元人民币。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完整所有权,资产上无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二、公告有效期
20天(工作日)

三、受理征询及异议有效期
20天(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四、交易对象资格和交易条件

- 本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提供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086-0571-87817053

电子邮箱:qianying@cindahk.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1幢12楼六、对排斥、阻挠征询异议的举报方式
邮件:caihong@cindahk.com
七、其他
项目转让所产生的律师费、手续费、税费等,由买家承担。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实际应以相关法律文书或项目资产资料的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
欢迎投资者致电或来函洽谈。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